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320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邱孟琇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彭詩雯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57769號、112年度偵緝字第4338號、112年度偵緝字第4339號、112年度偵緝字第4340號、112年度偵緝字第4341號、112年度偵緝字第4343號、112年度偵緝字第4344號、112年度偵緝字第4345號、112年度偵緝字第4346號、113年度偵字第559號）及移送併辦（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2086號、113年度偵字第50148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邱孟琇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邱孟琇可預見提供金融帳戶可能幫助他人遂行詐欺取財犯行或幫助掩飾、隱匿他人犯罪所得去向，仍不違背其本意，而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12月21日前某時許，將其所申設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822-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信帳戶）、永豐商業銀行帳號帳號807-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永豐帳戶）之金融卡、密碼等資料交付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蔡天佑」、「逆光」等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容任「蔡天佑」、「逆光」及其所屬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無證據有未成年

01 人) 成員使用以遂行詐欺取財犯罪，及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
02 得去向及所在而洗錢。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取得前開資料
03 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以附
04 表所示詐騙時間及方式，詐騙如附表編號1至15所示之人，
05 使其等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匯款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
06 金額至附表所示帳戶，隨即遭人轉帳一空，以此方式製造金
07 流斷點，掩飾及隱匿詐欺所得款項之去向及所在。

08 二、證據名稱：

09 (一)被告邱孟瑋於警詢、偵查時之供述及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
10 (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 55278號卷第9至15
11 頁、112年度偵字第55938號卷第17至22頁、112年度偵緝字
12 第4346號卷第49至50頁、112年度偵字第57769號卷第55至61
13 頁、本院金訴卷第67至81頁)。

14 (二)如附表證據名稱欄所示之證據資料。

15 三、論罪科刑：

16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7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8 條第1項定有明文。依此，若犯罪時法律之刑並未重於裁判
19 時法律之刑者，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自應適用行為時之
20 刑，但裁判時法律之刑輕於犯罪時法律之刑者，則應適用該
21 條項但書之規定，依裁判時之法律處斷。此所謂「刑」者，
22 係指「法定刑」而言。又主刑之重輕，依刑法第33條規定之
23 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
24 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1
25 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另按刑法及其特別法有關加重、
26 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依其性質，可分為「總則」與「分
27 則」二種。其屬「分則」性質者，係就其犯罪類型變更之個
28 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或減免，使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其法定
29 刑亦因此發生變更之效果；其屬「總則」性質者，僅為處斷
30 刑上之加重或減免，並未變更其犯罪類型，原有法定刑自不
31 受影響。再按所謂法律整體適用不得割裂原則，係源自本院

27年上字第2615號判例，其意旨原侷限在法律修正而為罪刑新舊法之比較適用時，須考量就同一法規整體適用之原則，不可將同一法規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始有其適用。但該判例所指罪刑新舊法比較，如保安處分再一併為比較，近來審判實務已改採割裂比較，而有例外。於法規競合之例，行為該當各罪之構成要件時，依一般法理擇一論處，有關不法要件自須整體適用，不能各取數法條中之一部分構成而為處罰，此乃當然之理；但有關刑之減輕、沒收等特別規定，基於責任個別原則，自非不能割裂適用，要無再援引上開新舊法比較不得割裂適用之判例意旨，遽謂「基於法律整體適用不得割裂原則，仍無另依系爭規定減輕其刑之餘地」之可言。此為受本院刑事庭大法庭109年度台上大字第4243號裁定拘束之本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243號判決先例所統一之見解。茲查，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已修正洗錢行為之定義，有該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相較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依刑法第35條規定之主刑輕重比較標準，新法最重主刑之最高度為有期徒刑5年，輕於舊法之最重主刑之最高度即有期徒刑7年，本件自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適用行為後較有利於上訴人之新法。至113年8月2日修正生效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雖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然查此項宣告刑限制之個別事由規定，屬於「總則」性質，僅係就「宣告刑」之範圍予以限制，並非變更其犯罪類型，原有「法定刑」並不受影響。現行有關「宣告刑」限制之刑罰規範，另可參見刑法第55條規定「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者，從一重處斷。但不得科以較輕罪名所定最輕本刑以下之刑。」該所謂「…不得科以較輕罪名所定最輕本刑以下之刑。」規定，即學理上所

01 稱「輕罪最輕本刑之封鎖作用」，而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
02 14條第3項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
03 之刑。」即「輕罪最重本刑之封鎖作用」，二者均屬「總
04 則」性質，並未變更原有犯罪類型，尚不得執為衡量「法定
05 刑」輕重之依據。依此，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上開「輕罪最
06 重本刑之封鎖作用」規定，自不能變更本件依「法定刑」比
07 較而應適用新法一般洗錢罪規定之判斷結果（最高法院113
08 年度台上字第3672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被告幫助洗錢之
09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揆諸上揭說明，新舊法比
10 較後，應適用行為後較有利於被告之修正後同法第19條第1
11 項後段規定。

1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
13 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同法
14 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被告以一交付本案帳戶資
15 料之行為，侵害如附表所示告訴人及被害人之財產法益，且
16 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2罪名，均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
17 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一般洗錢罪。

18 (三)被告既係基於幫助犯意為上開犯行，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
19 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0 (四)被告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
21 為，屬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22 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
23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經查，被告就
24 所涉洗錢罪部分於偵查中否認犯行，至法院審理時始坦承犯
25 行，不符合前揭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之減刑事由，併此敘
26 明。

27 (五)檢察官移送併辦事實與起訴事實為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
28 一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應併予審理。

29 (六)爰審酌被告任意將自己申設之金融帳戶金融卡提供他人使
30 用，助長詐欺、洗錢犯罪猖獗，致使真正犯罪者得以隱匿其
31 身分，破壞社會治安及金融秩序，造成警察機關查緝詐騙犯

罪之困難，應予非難。然念其犯後終能坦承犯行，併參被告並無其他刑事前科紀錄，素行良好，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佐，及其犯罪之動機、目的及手段，暨其自陳之大學畢業學歷、無業及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貧寒等一切情狀，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四、沒收部分：

被告否認因本案犯罪獲有報酬，而本案並無積極證據可證其因提供本案金融卡確實有獲得報酬或對價，自無從認被告有何犯罪所得可資宣告沒收或追徵。又本案詐欺正犯藉由被告提供本案金融卡，而幫助該正犯隱匿詐騙贓款之去向，其贓款為被告於本案所幫助隱匿之洗錢財物，本應全數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審酌被告非居於主導本案詐欺、洗錢犯罪之地位，亦未經手本案洗錢標的之財產（即附表編號1至15所示之人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復無證據證明被告就上開詐得之款項有事實上管領處分權限，或從中獲取部分款項作為報酬，倘對其宣告沒收前揭洗錢之財物，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併此敘明。至被告交付詐欺集團成員之金融卡，雖係供犯罪所用之物，惟未扣案且迄今仍未取回，又該帳戶已遭通報為警示帳戶凍結，且上開物品本身價值低微，單獨存在亦不具刑法上之非難性，欠缺刑法上重要性，是本院認該物品並無沒收或追徵之必要，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楊舒涵提起公訴、黃世維、范玟茵移送併辦，檢察官蔡雅竹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刑事第十九庭 法官 高健祐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林慈思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被害人/告訴人	詐欺集團成員實施詐術之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相關卷證出處
1	告訴人子○○（原起訴書附表編號1）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1至12月間，以通訊軟體LINE聯繫子○○，佯稱：須借款購車及繳納稅金云云，致其陷於錯誤，因而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匯款至本案永豐帳戶內。	112年1月9日下午1時39分許	36萬元	①告訴人子○○之證述（見112偵字第57769號卷第17-19頁） ②LINE對話紀錄等翻拍照片（見112偵字第57769號卷第21-22頁） ③匯款交易紀錄（見112偵字第57769號卷第23頁）
2	告訴人寅○○（原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2月間，以通訊軟體LINE聯繫寅○○，佯稱：可	112年1月9日中午12時52	3萬元	①告訴人寅○○之證述（見112偵字第45393號卷第15-17頁）

	起訴書附表編號2)	投資電商交易平台，須依指示匯款以儲值，若欲提領獲利，則另須繳納保證金云云，致其陷於錯誤，因而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匯款至本案中信帳戶內。	分許		②LINE對話紀錄擷圖等資料（見112偵字第45393號卷第217-241頁） ③匯款交易紀錄（見112偵字第45393號卷第251頁）
3	告訴人甲○○（原起訴書附表編號3）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2月間，以通訊軟體LINE聯繫甲○○，佯稱：可投資虛擬貨幣獲利，惟須先註冊所提供交易網址之帳號，並依指示匯款入金云云，致其陷於錯誤，因而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匯款至本案中信帳戶內。	112年1月5日上午10時14分許	5萬元	①告訴人甲○○之證述（見112偵字第51949號卷第13-17頁） ②手機紀錄擷圖1份（見112偵字第51949號卷第63-77頁） ③存款交易明細1份（戶名：甲○○）（見112偵字第51949號卷第89-91頁）
4	告訴人己○○（原起訴書附表編號4）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月4日某時許，以通訊軟體LINE聯繫己○○，佯稱：可投資四星彩獲利，須依指示匯款云云，致其陷於錯誤，因而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匯款至本案永豐帳戶內。	112年1月9日下午1時11分許	6萬元	①告訴人己○○之證述（見112偵字第52045號卷第11-15頁） ②LINE對話紀錄擷圖（見112偵字第52045號卷第41-46頁） ③匯款交易紀錄（見112偵字第52045號卷第48頁）
5	告訴人壬○○（原起訴書附表編號5）	詐欺集團成員自111年11月25日起，陸續以交友軟體CHEERS、通訊軟體LINE聯繫壬○○，佯稱：可經由投資樂天網路拍賣獲利，惟須先申辦會員，並依指示匯款以投資云云，致其陷於錯誤，因而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匯款至本案中信帳戶內。	112年1月6日上午11時33分許	4萬元	①告訴人壬○○之證述（見112偵字第53047號卷第65-69頁） ②LINE對話紀錄擷圖（見112偵字第53047號卷第71-76頁） ③匯款交易紀錄（見112偵字第53047號卷第79頁）
6	告訴人癸○○（原起訴書附表編號6）	詐欺集團成員自111年12月15日下午某時許起，陸續以社交軟體歡歌、通訊軟體LINE聯繫癸○○，佯稱：可投資股票獲利，須依指示匯入款項以投資云云，致其陷於錯誤，因而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匯款至本案中信帳戶內。	112年1月6日上午11時5分許	32萬2,600元	①告訴人癸○○之證述（見112偵字第55277號卷第9-14頁） ②匯款交易紀錄、第一銀行存摺封面、內頁影本（見112偵字第55277號卷第51、57-63頁）
7	告訴人戊○○（原起訴書附表編號7）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3、4月間，陸續以社群軟體FACEBOOK、通訊軟體LINE聯繫戊○○，佯稱：可即時限購高價商品再轉賣以獲利，保證穩賺不賠，惟須先註冊所提供交易網址之帳號，並依指示匯款以投資云云，致其陷於錯誤，因而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匯款至本案中信帳戶內。	112年1月6日下午1時27分許	10萬元	①告訴人戊○○之證述（見112偵字第55278號卷第27-28頁） ②匯款交易紀錄（見112偵字第55278號卷第37頁）
8	告訴人辰○○（原起訴書附表編號8）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1月間，以通訊軟體LINE聯繫辰○○，佯稱：可投資虛擬貨幣獲利，惟須先註冊所提供交易網址之帳號，並依指示匯款入金云云，致其陷於錯誤，因而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匯款至本案中信帳戶內。	112年1月9日上午11時16分許	10萬元	①告訴人辰○○之證述（見112偵字第55278號卷第45-47頁） ②LINE對話紀錄擷圖（見112偵字第55278號卷第57頁） ③匯款交易紀錄（見112偵字第55278號卷第55頁）
9	告訴人己○○（原起訴書附表編號9）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1月間，以通訊軟體LINE聯繫己○○，佯稱：可投資香港廣發證券原始股獲利，須依指示匯入款項以投資云云，致其陷於錯誤，因而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匯款至本案永豐帳戶內。	112年1月9日下午1時29分許	12萬元	①告訴人己○○之證述（見112偵字第55448號卷第35-38頁） ②匯款交易紀錄（見112偵字第55448號卷第43頁）
10	被害人辛○○（原起訴書附	詐欺集團成員自111年10月18日上午11時12分許起，陸續以社交軟體Tik Tok、通訊軟體LINE聯繫辛○○，佯	112年1月9日上午9時46分許	5萬元	①被害人辛○○之證述（見112偵字第55938號卷第23-27頁）

	表編號10)	稱：可投資融資獲利，惟須先申辦帳號並依指示匯入款項以投資云云，致其陷於錯誤，因而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匯款至本案中信帳戶內。	112年1月9日上午9時47分許	5萬元	②LINE對話紀錄擷圖（見112偵字第55938號卷第29-33頁） ③存款交易明細1份（戶名：辛○○）（見112偵字第55938號卷第73-79頁）
			112年1月9日上午9時49分許	5萬元	
11	被害人丁○○（原起訴書附表編號11）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2月8日起，透過社群軟體INSTAGRAM、通訊軟體LINE聯繫丁○○，佯稱：可投資購物網站獲利，須依指示匯款云云，致其陷於錯誤，因而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匯款至本案永豐帳戶內。	112年1月9日中午12時47分許	5萬元	①被害人丁○○之證述（見113偵字第559號卷第11-15頁） ②LINE對話紀錄擷圖（見113偵字第559號卷第79-93頁） ③匯款交易紀錄（見113偵字第559號卷第75頁）
			112年1月9日中午12時49分許	5萬元	
12	告訴人丙○○（原偵22086號併辦意旨書附表編號1）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5月間，以通訊軟體LINE聯繫丙○○，佯稱：可投資香港廣發證券原始股獲利，須依指示匯入款項以投資云云，致其陷於錯誤，因而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匯款至本案中信帳戶內。	112年1月9日上午9時46分許	7萬2,000元	①告訴人丙○○之證述（見113偵字第22086號卷第27-53頁） ②LINE對話紀錄擷圖、偽造之廣發證券（香港）經濟有限公司股權認購協議書等資料（見113偵字第22086號卷第71-105頁） ③匯款交易紀錄（見113偵字第22086號卷第69頁）
13	告訴人乙○○（原偵22086號併辦意旨書附表編號2）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1月間，陸續以社交軟體FACEBOOK、通訊軟體LINE聯繫乙○○，佯稱：可投資虛擬貨幣獲利，惟須先註冊所提供交易網址之帳號，並依指示匯款入金云云，致其陷於錯誤，因而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匯款至本案永豐帳戶內。	112年1月9日下午2時44分許	5萬元	①告訴人乙○○之證述（見113偵字第22086號卷第107-111頁） ②LINE對話紀錄擷圖（見113偵字第22086號卷第123頁）
			112年1月9日下午2時46分許	5萬元	
			112年1月9日下午2時49分許	5萬元	
			112年1月9日下午2時49分許	2萬元	
14	被害人羅○○（原偵50148號併辦意旨書附表編號1）	詐欺集團成員自110年12月28日某時許起，陸續以通訊軟體LINE聯繫羅○○，佯稱：可投資股票獲利，須依指示匯入款項以投資云云，致其陷於錯誤，因而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匯款至本案中信帳戶內。	112年1月9日上午10時4分許	5萬元	①被害人羅○○之證述（見113偵字第50148號卷第47-49頁） ②匯款交易紀錄（見113偵字第50148號卷第63-67頁） ③LINE對話紀錄擷圖（見113偵字第50148號卷第69-73頁）
			112年1月9日上午10時11分許	5萬元	
15	被害人卯○○（原偵50148號併辦意旨書附表編號2）	詐欺集團成員自111年12月起，陸續以交友軟體派愛族、通訊軟體LINE聯繫卯○○，佯稱：可經由投資賣場speedstar獲利，並依指示匯款以投資云云，致其陷於錯誤，因而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匯款至本案中信帳戶內。	112年1月9日上午10時18分許	25萬元	①被害人卯○○之證述（見113偵字第50148號卷第75-77頁） ②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見113偵字第50148號卷第89頁） ③LINE對話紀錄擷圖（見113偵字第50148號卷第91-105頁）